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0.12.27 經行政院勞委會中區勞檢所登錄備查

原名稱：彰化女中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工作守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實驗室並從事工作獲得工資者。在本守則適用範圍接受教學指導，未支領工資、不符合前項適用人員定義者稱為學員生，設備組得指定其適用本守則部份條文。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實驗室中因建築物、設備、機械、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五條 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一、學生與教職員工是學校中最重要的一環，絕不容許受到任何傷害。  
二、尊重生命，妥善照顧師生實驗時之衛生安全，營造一個安全且適宜的實驗環境。  
三、透過教育訓練使全校教職員工生養成正確的安全衛生觀念，除了可降低實驗時之危害，學生將來畢業後也能將新的安全衛生觀念帶至就業場所，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達到教育的實質目的。
- 第六條 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負責督導，設備組主辦，並由學務處(衛保組、教官室、健康中心)、會計室、總務處及校長室秘書等單位協辦。
- 第七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八條 本校適用人員人數未滿30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設置兩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執行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一、安全衛生教育之研究、服務、宣導與推動。  
二、實驗室環境之規劃及督導。  
三、其他安衛事項之規劃及督導。
- 第九條 各級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一、設備組職責如下：  
1、擬訂本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督導本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業務。

- 3、責成各實驗室任課教師，辦理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4、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檢核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5、設置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

二、管理員(教師)職責如下：

- 1、執行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及自動檢查計畫。
- 2、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方法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之使用方法。
- 3、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通知設備組進行處理。

三、適用人員職責如下：

- 1、遵守該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4、作業中隨時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四、各協辦單位職責如下：

- 1、教官室(校安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 2、健康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
- 3、主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 4、總務處：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辦理消防相關事項。
- 5、校長室秘書：負責災害新聞消息之發佈。

第十條 設備組應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執行下列事項，並將執行紀錄歸檔保存：

- 一、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計畫。
- 二、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六、緊急應變措施。
- 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歸檔保存年限若相關法規無規定時，以保存三年為原則。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及本校自動檢查計畫相關規定，對各項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第十二條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各項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並應依據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維護、保養與改善措施，並保存紀錄備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十三條 實驗室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一、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適用人員跌倒、滑倒、受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二、對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樓梯、通道、逃生門等，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採光或照明，必要時並應視需要設置平常照明系統失效時使用之緊急照明系統。
- 三、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有適宜用途之通道寬度。
- 四、設置之逃生門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五、對於室內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及有關逃生門應有明確標示。
- 六、實驗室與其所屬準備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七、實驗室應保持良好之通風，以防空氣污染物(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 第十四條 實驗室之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一、安全出口：實驗室出口至少應有兩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緊急逃生出口應清楚標示。
- 二、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與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 三、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並備有健康中心、消防隊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 四、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五、消防滅火設備：滅火器，應設置於易見、易取下之處。
- 六、電器安全管理：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漏電，避免造成人員感電。
- 七、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紀錄單，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 八、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化學實驗室應設有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 第十五條 實驗室之安全操作：

- 一、實驗室內不准抽煙、飲食、儲存食物或穿拖鞋，更不可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
- 二、儀器設備使用後，務必關掉各電源開關。
- 三、在化學實驗室內操作時，一律穿著實驗衣，必要時需配帶手套、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四、操作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學照應，以防意外。
- 五、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不得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不得用嘴吸。

- 4、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需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六、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不得用單手提起。
- 七、化學藥品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八、於化學實驗室排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待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九、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第十六條 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

- 一、應教導機械設備之正確使用方法。
- 二、應將機械可能傷害人體之部位(如傳動帶、傳動輪)加裝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
- 三、離心機械應裝置護蓋及連鎖裝置，連鎖裝置應使護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離心機時，應確保離心機維持水平及平衡，確保連鎖停止裝置正常及接地完全。離心機用之試管儘可能使用不易破裂材質，對於內含致病源或有害化學物者，應採用附蓋專用試管，以避免氣溶膠之飛散。
- 四、操作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閉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

#### 第十七條 排煙櫃之正確使用：

- 一、會產生毒氣、腐蝕性、或可燃性蒸氣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需能被抽出，以免直接接觸。
- 二、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三、於排煙櫃內配置藥品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待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四、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第十八條 化學藥品之安全管理與操作：

##### 一、藥品管理：

- 1、應查詢物質安全資料表，不相容藥品不可放於同一藥品櫃。
- 2、藥品櫃應上鎖以免因震動而打開，致使內裝瓶罐跌落。
- 3、於藥品櫃中之藥品上方應有牢固遮蔽物，以防墜落物擊中。
- 4、藥品櫃隔版應有擋板，以防物體滑出。
- 5、藥品櫃應設法固定於牆壁或堅固之結構物上，以免傾倒。
- 6、腐蝕性藥品櫃應有托盤裝置或者以耐蝕塑膠盆分別隔離放置，以防互相撞擊洩漏時擴大災害。
- 7、實驗設備箱、櫃等在地震時可能因門被震開而打擊附近其他設備造成災害，

故箱、櫃之門應有鎖定之裝置。

- 8、冷藏化學藥品之專用冰箱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9、藥品貯存場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物質，同時應避免任何火花之產生。
- 10、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止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之化學藥品。
- 11、避免將溶劑、化學藥品存放於地板、實驗桌等開放空間，貯存時應有良好通風。
- 12、各類化學藥品應明確標示開封日期，對於過期未使用完畢及對未開封之過期化學品、逾期不用之毒性化學品應依規定暫存或申報作廢，不得任意丟棄。
- 13、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該化學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漏洩處理設備。

## 二、化學藥品應有明顯標示說明：

- 1、危害圖示。
- 2、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三、製作每一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提供適用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置於實驗室內中易取得之處。

四、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並依本校危害物質通識計畫執行。

五、教導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諸如：

- 1、鹼金屬不得與水反應混合。
- 2、鹼金屬不得與皮膚接觸。
- 3、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需於酒精中冷卻。
- 4、灑出之水銀可用硫粉混合清除。
- 5、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以清除。

六、教導易燃液體之正確貯存與處理方式：

- 1、標示應正確。
- 2、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3、考慮貯存相容性之問題。

4、不得靠近火焰。

第十九條 電氣設備之安全使用：

- 一、保險絲燒斷時不得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以電線、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二、電器箱應有開關路線配置圖，供電系統要加裝漏電斷路器。
- 三、電線插座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設備，避免因過載而發生電器火災。
- 四、定期由合格人員檢修電器設備。
- 五、電線間、直線紛歧接頭及電線與電氣器具之接頭，應確實接牢。
- 六、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體、雜物或設備等。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前述場所。
- 七、電線電路如發現包覆有老化、破裂，應立即通知維護人員更換適合之新電線，以免發生災害。
- 八、拔卸電源設備插頭時，需確實拉插頭處，並且不得以潮濕的手及濕操作棒碰觸電源開關。
- 九、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破壞或拆掉，如使用系統接地時需定期檢測接地電阻是否合乎規定。
- 十、電源控制箱及插座需註明電壓(110V、220V或380V)，以免接錯電源。
- 十一、實驗中若有可燃性氣體產生，應注意靜電之發生。
- 十二、排水泵、移動式電動機械或器具、臨時用電設備等應設置防止觸電用之漏電遮斷裝置。
- 十三、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需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十四、非經許可，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 十五、雷聲激烈時，不可接近電氣機器，配線或避電器。
- 十六、不得使用規格不明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七、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維護(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電氣工作人員外，不得擔任。
- 十八、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
- 十九、停電時實驗室負責人應指派人員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二十、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時通知總務處，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危害擴大。
- 二十一、依規定需加裝漏電斷路器之電氣線路，不得任意將該漏電斷路器拆除或短接。
- 二十二、配電箱應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
- 二十三、延長線盡量避免使用。一千瓦特以上電氣固定設施，禁止使用延長線。
- 二十四、各場所供電迴路由總務處統一配置，適用人員不得私設供電饋線。各場所欲新增大量用電設施，應知會總務處檢查後，由總務處提供配線服務。

第二十條 消防設備之安全使用：

- 一、必須熟知各項消防設備之位置及熟練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二、滅火器等消防設備應標示放置位置，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注意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三、滅火方式應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一般可使用乾粉滅火劑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需要使用海龍類、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第二十一條 實驗室之環境清潔維護：

- 一、實驗室除放置有關儀器設備或與實驗相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電線不可橫跨通道。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濕滑現象。

第二十二條 實驗室之廢棄物管理：

- 一、廢棄物應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並應依規定清除處理或做資源回收。
- 二、液體廢棄物應置於貯存廢液之分類收集桶內。待廢液達一定數量後，統一由學校依規定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於棄置容器中，應另以一容器單獨處理。廢液混合是否具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五、貯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第二十三條 實驗室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實驗室應明定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應瞭解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三、應知道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的使用方法。
- 四、食物、飲料不得攜入實驗室。
- 五、實驗室內不得抽菸、飲食、跑步或嬉鬧，禁止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六、發生地震或火災等事故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七、任何安全標示、標誌不得任意更改；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除；不得任意變更作業條件或操作程序。
- 八、工作場所之物料堆積，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操作及影響走道進出之安全，通道及逃生門應維持良好狀態。
- 九、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不得遮蔽，以防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能及時發現及搶救。
- 十、經常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藥品及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 十一、非經實驗室管理員(教師)許可，不可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操作實驗且不得從事

未經許可之實驗。

- 十二、作業前應檢查使用之設備、儀器，詳讀操作手冊，按正常程序、操作方法操作，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
- 十三、各場所之設備、管線及電路配置等，未合乎安全原則時，應通知設備組處理，不得任意使用。
- 十四、實驗完畢離開時應檢查水電，瓦斯、水龍頭等是否關閉，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 十五、實驗完畢，需清點收妥器材並清理現場，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做好分類及適當措施。

#### 第二十四條 化學性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除上述實驗室之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尚有：

- 一、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應瞭解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而提出預防方法，以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操作儀器、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盡速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三、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檔板或其他有效的防爆措施(如於排煙櫃內操作)。
- 五、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應於排煙櫃內進行。
- 六、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校危害物質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七、廢液應予以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第二十五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頭痛、疲倦感、目眩、貧血、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注意：
  - 1、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 2、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使用之有機溶劑。
  - 3、盡可能在上風位置或排煙櫃內作業，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4、避免皮膚直接接觸，若不慎被有機溶劑噴濺，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洗淨，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5、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1、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2、有機溶劑應儲存於藥品櫃內，不得隨意放置。
  - 3、曾貯存有機溶劑的空容器應加蓋密閉；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



- 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均不得任意棄置。
- 4、廢液應予以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5、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須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前項之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應先完成適於該工作場所必要之一般性及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法規修正時，適用該法規之適用人員應重新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七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一般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 7、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專業性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操作人員，應另外再接受適於該工作場所所必要之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八條 依法須參加教育訓練或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擔任之安全衛生人員或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照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經本校指派參加前項教育訓練之人員，得向本校申請訓練費用補助；經本校補助訓練費用者，應於本校擔任相關工作至少二年。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實驗室學生之安全，任課教師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每學年開學的第一次上課時要對學生講述有關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守則。
- 二、應介紹實驗室緊急搶救設備放置的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
- 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 四、要求學生配戴正確之防護衣具(如穿皮鞋或球鞋、穿實驗衣、束頭髮或戴防護眼鏡等)。
- 五、應指導學生養成正確之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固體廢棄物等)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為增進本守則執行成果，學校應有下列之作為：

- 一、學校行政主管應支持安全衛生業務，並親自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二、應能主動派遣教職員參加校內外之安全衛生教育活動及專業訓練。
- 三、應舉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

## 第六章 急救及搶救

- 第三十一條 實驗室及本校健康中心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消毒藥品、器材。
- 第三十二條 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本校健康中心，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應立即救助傷患，救護人員應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救護人員在沒有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事故現場救人。
- 火災或有害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需著適當之防護具。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第三十四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應視各種作業之不同及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
- 應充分供應各實驗室適當之個人安全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由設備組指定專人定期保養、更新及保管與維護。
- 防護設備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不易造成作業行動干擾，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第三十五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使用，並應保持清潔、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功能。如有不堪使用、過期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第三十六條 搬運或處置腐蝕性、毒性物質時，應確實使用手套、實驗衣、安全靴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三十七條 暴露於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手套、實驗衣、安全靴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三十八條 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皮膚而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確實使用手套、實驗衣、安全靴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 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三十九條 遇有災害事件，應依本校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程序處理。
- 第四十條 相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單位主管報告，單位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反應至設備組。
- 第四十一條 事故(不論發生大小火災、失能傷害、虛驚事故或財物損失)發生時，任課教師應依本校實驗室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之規定，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報告經會簽設備組、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示，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並由設備組存查。

任課教師編寫事故調查處理報告時，設備組應予以協助。

第四十二條 各單位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四十三條 校內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應由設備組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及相關主管機關報備。另有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本校校長室秘書向媒體發佈。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由設備組會同勞工代表擬定，經校長核定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勞工代表，由自然科老師共同推選之。

第四十五條 本守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會同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勞工代表如下：**

**勞工代表簽名：蔡家興老師**

### **緊急聯絡電話**

- 1、彰化縣消防局彰化分隊：04-7612804
- 2、彰化縣消防局彰化東區分隊：04-7200236
-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職災報案專線：04-22550633
- 4、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毒災防救：04-7115655轉108
-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臺中隊：04-25689082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專線：02-23117722轉2870
- 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通報專線：0800055119、0800057119
- 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毒災監控中心通報專線：0800500767
- 9、彰化基督教醫院：04-7238595轉3038
- 10、秀傳紀念醫院：04-7256166轉5713
- 11、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04-8298686轉1108
- 12、本校總機：04-7240042
- 13、本校校安中心：04-7274835
- 14、健康中心：336
- 15、教官室：分機309、310、308
- 16、設備組：分機204、207
- 17、守衛室：分機105
- 18、總務處庶務組：分機401、405